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簡抗字第144號

抗　告　人　劉承鑫

訴訟代理人　林智群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夏仁浩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4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（114年度簡上字第208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簡易訴訟程序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應於第二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並應以上訴狀表明當事人，對於第二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。如逾上訴期間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0條、第441條第1項、第442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又普通共同訴訟，雖以數訴合併於一訴，但僅為形式上合併，共同訴訟人之地位實為各自獨立，其中一人之行為及關於其一人所生之事項，除別有規定外，其利害不及於他共同訴訟人，同法第55條亦有明文。查抗告人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簡上字第208號判決（下稱第二審判決）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該第二審判決係於民國114年12月26日送達抗告人之訴訟代理人。上訴期間自判決送達翌日起算至115年1月15日止，即告屆滿。乃抗告人遲至同年月30日始提出民事委任狀、同年2月9日提出民事上訴理由狀㈠，已逾上開不變期間。原審共同上訴人林慧婷固於115年1月13日提出民事上訴聲明狀（下稱系爭書狀），惟其與抗告人係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以一訴合併請求相對人夏仁浩、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連帶賠償交通事故各所受損害，為普通共同訴訟，訴訟地位各自獨立，無訴訟標的須合一確定之情，林慧婷所為上訴之效力不及於抗告人。且林

慧婷所提系爭書狀當事人欄及末尾簽名均僅列其一人，雖手寫標的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83萬9,639元，超逾原判決其請求之563萬7,044元，惟其尚指摘原審漏未審酌其擴張聲明等語，自無從認抗告人有以該書狀提起上訴之意。原法院因認抗告人之上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，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違背法令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2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官　周　舒　雁

法官　陳　麗　玲

法官　方　彬　彬

法官　陳　婷　玉

法官　蘇　姿　月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區　衿　綾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